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及修改内容	修改内容	页码
1	复核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从规划产业布局、从负面清单等角度分析）。给出汽开区规划图	已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文本 P2-4。
		已补充本项目与汽开区相关规划图	详见图 3
2	明确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历史及相关手续情况。细化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	已明确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历史及相关手续情况。	详见报告文本 P13 及附件批复
		已细化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详见报告文本 P18
3	细化产品方案，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细化冲压裁剪和裁剪工艺不同之处，两种裁剪针对的原料区别，两种裁剪的产污情况。明确剪裁产生颗粒物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其源强。复核冲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值。细化固废收集、存贮、处置内容。	已细化产品方案，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细化冲压裁剪和裁剪工艺不同之处，两种裁剪针对的原料区别，	详见报告文本 P8-10。
		已明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	详见报告文本 P25
		已复核冲床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值	详见报告文本 P26-27
		已细化固废收集、存贮、处置内容。	详见报告文本 P28
4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附图、附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已复核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附图、附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报告文本
5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意见应一并参照修改	已参照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意见应一并参照修改	详见报告文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健	联系方式	19104418782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8 分 40 秒, 43 度 47 分 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8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5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5】17 号），201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同意将其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命名为长春西新技术开发区,2012 年 10 月 31 日商务部同意更名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批复（吉政函【2015】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厅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文号（吉环建字【2006】257 号）		

	予以批复。《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正在编制中，目前已通过专家审核。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如下。				
	表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符合性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鼓励 入区 项目 类别	/	本项目属于36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且不属于国家颁布的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		与工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分区相符的建设项目
			/		属于国家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的新能源等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
			/		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且不属于国家颁布的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禁止 准入 产业	/	不属于	
			/	不属于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汽车生态产业链条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禁止新建4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后，企业在满足生产以及生活用热的前提下，应依托集		

			中供热)	
/	建成区禁止新增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不属于		
/	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不属于		
/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2004年11月11日正式对我国生效）中提出首先消除的12种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最具危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禁止入园。	不属于		
/	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属于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	不属于		
汽车制造业	入驻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制造业（涂装）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耗新鲜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指标未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耗新鲜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指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热力生产与供应业	针对D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以上水平。	不属于		
汽车制造业	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下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		
/	视投资承受能力而定，适当限值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园	不属于		

	<p>本项目符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中相应的准入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分析如下：</p> <p>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333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改变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趋于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2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635 138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635 582 1780">管控领域</th> <th data-bbox="582 1635 1157 1780">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57 1635 1380 178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780 582 2004">空间布局约</td> <td data-bbox="582 1780 1157 2004">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td> <td data-bbox="1157 1780 1380 2004">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未使用淘汰类设备，项目所在地与自然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未使用淘汰类设备，项目所在地与自然保护区、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未使用淘汰类设备，项目所在地与自然保护区、					

	束	关闭任务。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叠，因此从产业政策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供暖依托集中供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不涉及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不涉及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 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符合相应的水资源控制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政策相符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所列内容得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度 8 分 40 秒，43 度 47 分 56 秒。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钢混结构。	利用现有，一层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堆存于生产车间内部。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供暖依托集中供热。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剪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内部。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经过采取降噪、减震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过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热	生活供暖依托集中供热。
	排水	依托现有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建（构）筑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1000	已建，一层，原料堆存及成品库位于生

建设内容

				产车间内部
2	合计	m ²	1000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裁片 36 万件。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5。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裁片	件	36 万

产品规格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裁床	Q80-75	台	3
2	冲床	/	台	2

本项目裁床用于较大原材料加工，冲床用于较小原材料的加工。

4、主要原材料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 m ² /a	来源	储存地点	形态(固态/液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m ²
1	1.0 织物-深灰	7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7
2	1.0 织物-黑	265497.36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26550
3	1.0 织物-蓝	85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8.5
4	3.0 织物-深灰	45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4.5
5	3.0 织物-浅灰	4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4
6	3.0 织物-黑	50101.56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5010
7	气囊布	69759.96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6976
8	Unif3.0mm (灰/蓝)	85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8.5
9	Unif3.0mm (黑色)	159166.4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15916

10	Unif3.0mm (电动)	9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9
11	3.0 芯料-黑	16341.8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1634</u>
12	3.0 芯料-灰	11.89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1</u>
13	4.5 芯料-黑	49999.6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4999</u>
14	4.5 芯料-灰	25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5</u>
15	4.5mm 仿皮纹-黑	298088.8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9808</u>
16	4.5mm 仿皮纹-灰	3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u>
17	4.5mm 仿皮纹-蓝	56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5.6</u>
18	3.0mm 仿皮纹-黑	64629.4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6463</u>
19	3.0mm 仿皮纹-灰	22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2</u>
20	3.0mm 仿皮纹-蓝	3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8</u>
21	3.0mm 仿皮纹-黑	1634364.2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163436</u>
22	3.0mm 仿皮纹-灰	23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3</u>
23	3.0mm 仿皮纹-蓝	4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40</u>
24	1.0mm 耐磨革-灰	21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1</u>
25	1.0mm 耐磨革-黑	59522.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5952</u>
26	1.0mm 耐磨革-蓝	36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6</u>
27	单层革-灰	2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u>
28	单层革-黑	44116.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4411</u>
29	单层革-蓝	3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4</u>
30	普通革-灰	35204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5204</u>
31	普通革-黑	2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4</u>
32	普通革-蓝	50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5</u>
33	普通革-灰	91543.2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9154</u>

34	普通革-黑	3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8</u>
35	普通革-蓝	21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2.1</u>
36	雪花毛毡	172608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17260</u>
37	黑毛毡	39271.44	外购	车间内部	固态	卷	<u>3927</u>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0.63\text{m}^3/\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1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30\text{L}/\text{人}/\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63\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0.504\text{m}^3/\text{d}$ 。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04\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 m^3/d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1 人。

(2)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双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

(3) 供暖：项目生活供暖源于集中供热。

(4)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加油站，南侧为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北侧隔首善大街为长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项目所在地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对位置见图 3 及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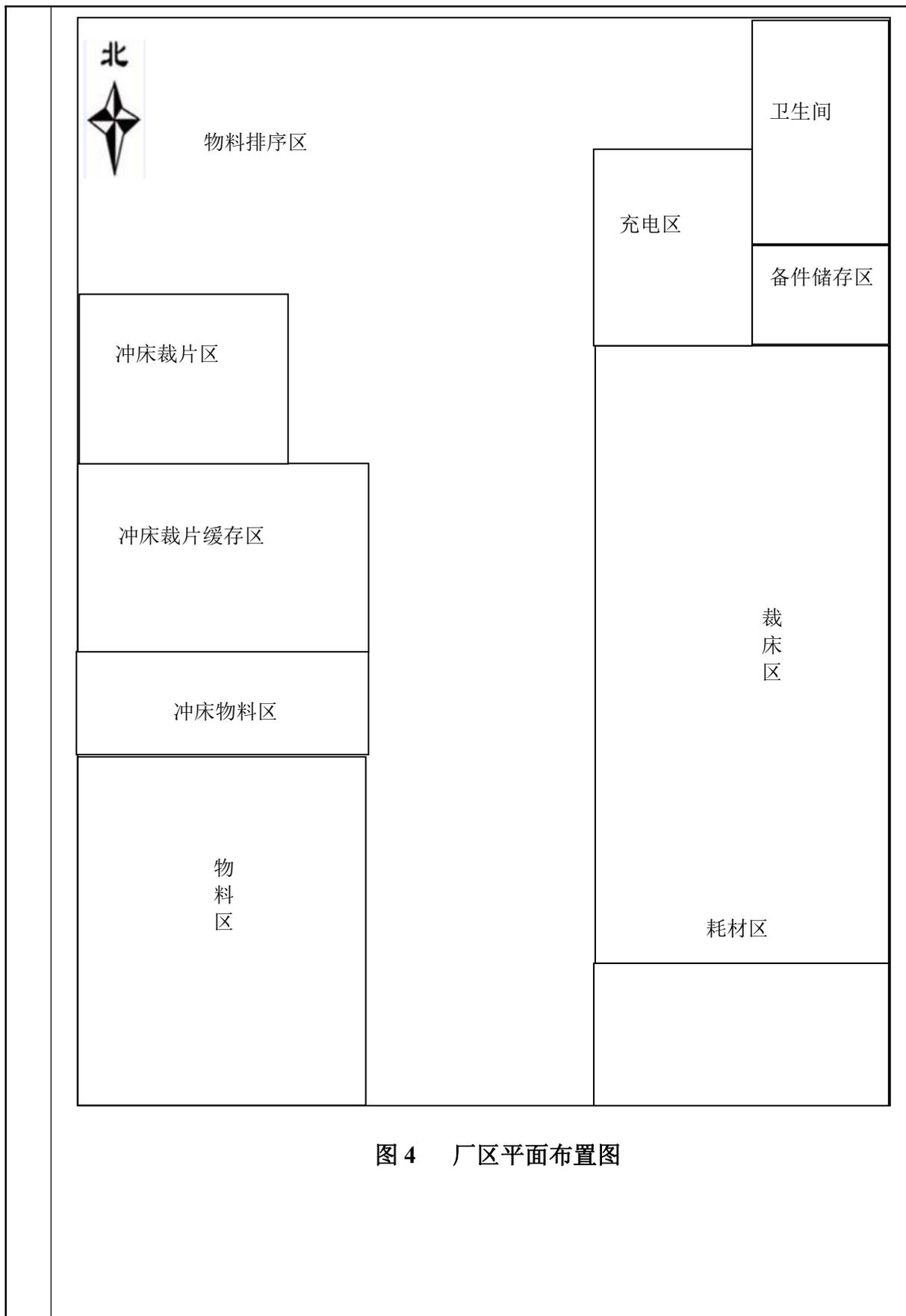


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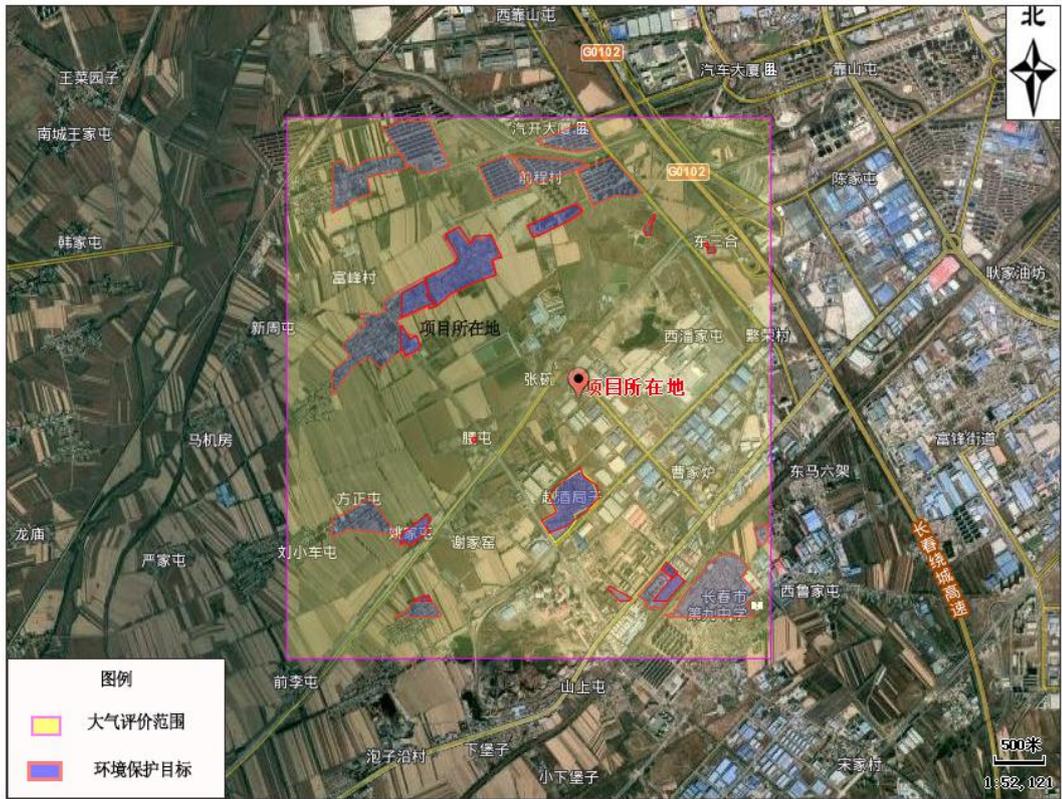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一)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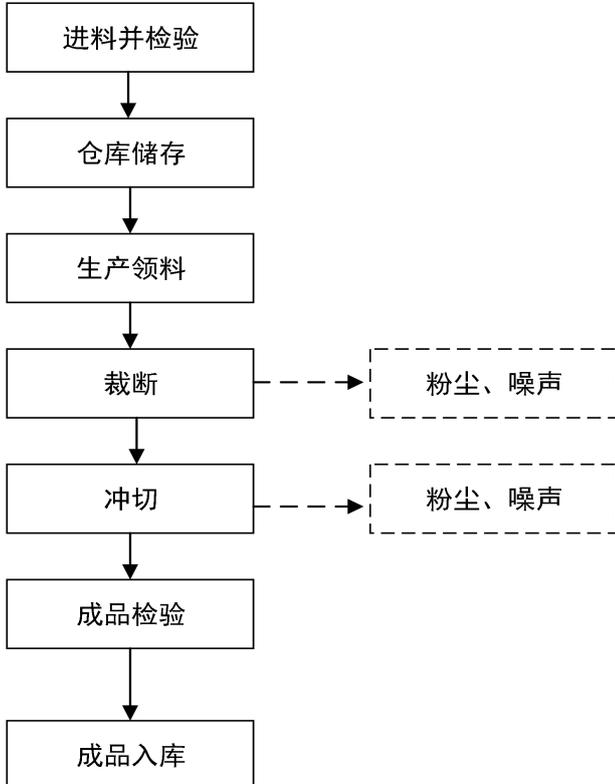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 工艺流程简介

原材料入库：原材料进厂入库并检验。

原材料检验：验证原材料产品零件号、产品数量及质量并检验合格的原料进行储存。

生产领料：根据生产需求入库领取原材料。

裁断：将原料进行裁断。

冲切：模板进行冲切。

成品检验：样板匹配进行检验。

装箱入库：对检验合格废产品进行装箱入库。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将厂房租赁给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ORA 裁片项目》，并取得批复及相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厂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根据实际现场勘查，原有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中，5.2.2.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及 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过开发区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表 7 吉林省 2021 年 7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长春市	沐石河	沐石河大桥	III	V	III	↑↑	→
吉林市	饮马河	烟筒山	III	IV	IV	↑	↑
长春市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V	IV	III	→	↓
长春市	饮马河	刘珍屯	III	IV	V	↑	↑↑
长春市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V	IV	IV	→	→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V	IV	→	→
吉林市	岔路河	富厅桥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V	V	劣V	↑	↑↑
四平市	伊通河	后辛屯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V	III	↑	→
长春市	伊通河	杨家砬子	V	劣V	III	↑	↓↓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V	V	V	→	→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V	→	↓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 7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可知，长春市新凯河水质与上个月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仍为劣 V 类。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

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32ug/m³、59ug/m³、42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m-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系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7 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① 监测点布设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针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 2 个监测点位，其数据引用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连续 7 天，各监

测点位置详见下表。

表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项目所在地附近	125.1428	43.7984	TSP	日均值 8h 均值 1h 均值	项目所在地南侧	--
2#	项目下风向2.0km处西三合村	125.1629	43.8128			东北侧	2.5km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1 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连续 7 天。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2) 评价标准及方法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日均值）详见下表。

表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	项目	TSP
,1#	浓度范围(mg/m ³)	0.089-0.09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2.7



图 9 本项目所在地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X、Y (m)	方位与距离	户数/人口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	--	--	--	--	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使得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伊通河		东侧 7.3km		保护伊通河的水质功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无	控制各类噪声源，使厂址声环境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p> <p>①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 准 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②运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标 准 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尘	1.0				噪声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标 准 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尘	1.0																																			
噪声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经由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供暖依托集中供热。</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水</p> <p>(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 1 个月，生活污水量 2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p> <p>(2)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产生很少，约为 1m³/d，暂存于施工期临时沉淀池，经过简单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过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p> <p>2、废气</p> <p>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使得大气中的 TSP 浓度增高。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保护环境空气质量，建议采取如下环保措施：</p> <p>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从而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对产生扬尘较大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若需要在室外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应采用雨布覆盖减少扬尘。据有关资料给出的测试结果，施工期洒水降尘，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铲土机、挖土机和运输车辆，由于施工期较为短暂，故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标准（70dB（A））限值要求，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保证生活环境，本环评建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p>
---------------------------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避开居民午间休息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工程施工。如需连续施工时，应当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并提前张贴公示告之周围人群；

(2) 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3)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棚内，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4) 对于项目距离较近的居民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例如：在施工场外围设置围挡，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场区中央，等保护措施。

此外，由于进入施工区的道路上流动车辆的增加，还会引起道路沿线两侧地区噪声污染。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无弃土产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作业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构筑物主要以钢架结构为主，因此产生的弃渣量较少，产生量约为 2t，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按施工人数 10 人，按照 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5kg/d，按工期 30 天计，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1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本区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若处置得当，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切及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源强类比《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ORA 裁片项目》中相关数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根据预测可知，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0.000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无组织粉尘	TSP	0.005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相关要求

(2)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0—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其座椅、内饰及其他零部件厂界颗粒物无相应监测要求，本次环评建议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项目：无组织粉尘；

监测点：厂界；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04m³/d (157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0.047t/a、BOD₅：0.024t/a、NH₃-N：0.004t/a、SS：0.031t/a，其排放浓度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裁床及冲床等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10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治理前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裁床	70-90	减震垫+吸声材料+建筑隔声
冲床	75-100	减震垫+吸声材料+建筑隔声

本次评价将预测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和叠加后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状况。

1)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

$$L_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外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ΔL ：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2)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多声源在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本项目厂房采取封闭，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及消音措施，采取上述措施，本次评价噪声衰减取35dB(A)。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性分析
		昼	夜	昼	夜	
厂界1m处	1#东厂界（8m）	50.55	50.55	65	55	达标
	2#南厂界（7m）	51.71	51.71	65	55	达标
	3#西厂界（6m）	53.05	53.05	65	55	达标
	4#北厂界（6m）	53.05	53.05	65	55	达标

本次环评针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噪声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预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4.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00 件/a（0.5t/a），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理。

(3)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30t/a，经过收集后定期外卖。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330	集中收集定期外卖	900-999-99
3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5	集中收集定期	900-999-99

				外卖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 I 类固体废物的规定处理/处置中的相关要求建设。</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TSP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减震垫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000件/a（0.5t/a），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30t/a，经过收集后定期外卖。</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 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运输便利，符合“三线一单”相应要求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可观的，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在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	0	0	0.005	0	0.005	0
废水		COD	0	0	0	0.047	0	0.047	0
		BOD	0	0	0	0.024	0	0.024	0
		SS	0	0	0	0.031	0	0.031	0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0.5	0	0.5	0
		废边角料	0	0	0	330	0	3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12050005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与星宇街交汇		
联系人	周玉川	联系电话	1300912667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闫福磊 张绪阳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8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121-XYJCS122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117-XYJCS118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含第1号修改单）GB/T 18883-2002 附录C（规范性附录）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	0.5	μ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12月22日	-4.5	101.5	36.9	3.3	西南
2020年12月23日	-6.0	101.6	39.2	3.3	西南
2020年12月24日	-12.6	101.7	41.5	3.2	西南
2020年12月25日	-13.1	101.6	40.7	3.1	西南
2020年12月26日	-9.2	101.6	39.6	2.6	西南
2020年12月27日	-13.5	101.7	42.5	2.5	北
2020年12月28日	-16.7	101.8	43.6	2.7	东北



200712050005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年 12月22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2Q040101	0.095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2Q040201	0.105	mg/m ³
2020年 12月23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3Q040101	0.098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3Q040201	0.107	mg/m ³
2020年 12月24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4Q040101	0.091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4Q040201	0.099	mg/m ³
2020年 12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5Q040101	0.089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5Q040201	0.098	mg/m ³
2020年 12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6Q040101	0.093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6Q040201	0.101	mg/m ³
2020年 12月27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7Q040101	0.096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7Q040201	0.098	mg/m ³
2020年 12月28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8Q040101	0.089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8Q040201	0.095	mg/m ³



200712050005

2、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年 12月22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Q040102	0.67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Q040202	0.81	mg/m ³
2020年 12月23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3Q040102	0.66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3Q040202	0.75	mg/m ³
2020年 12月24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4Q040102	0.64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4Q040202	0.78	mg/m ³
2020年 12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5Q040102	0.63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5Q040202	0.79	mg/m ³
2020年 12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6Q040102	0.68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6Q040202	0.79	mg/m ³
2020年 12月27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7Q040102	0.67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7Q040202	0.69	mg/m ³
2020年 12月28日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8Q040102	0.64	m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非甲烷总烃	20201228Q040202	0.66	mg/m ³

3、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年 12月22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2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2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3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3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3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4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4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4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5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5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6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6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7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7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7Q040203	<0.5	μg/m ³
2020年 12月28日	项目所在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8Q040103	<0.5	μg/m ³
	东北侧西三合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01228Q040203	<0.5	μ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



200712050005

编写: 万敏妮

签发: 曲阳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报告结束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开建（表）〔2019〕22号

关于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奥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ORA 裁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租用长春大东管件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的闲置厂房（详见报告表附图）。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新建生产加工设备，用于生产 BORA 裁片产品。项目总投资 381 万元。

此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措施）等内容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固废、危废等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运行后，裁断和冲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品、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检验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回收后及时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期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设备在运行、维护中如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 严格控制噪声排放。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期跟踪监测，及时采取相应防治

措施，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五) 全面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你单位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制度）。应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三) 我分局将对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12月9日

(汽车)

2201022183459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报告表进行函审。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加油站，南侧为长春提爱思美亚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北侧隔首善大街为长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裁片 36 万件。

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 21 人。年工作日 312 天，双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进厂入库并检验，验证原材料产品零件号、产品数量及质量并检验合格的原料进行储存，根据生产需求入库领取原材料，将原料进行裁断，模板进行冲切，样板匹配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废产品进行装箱入库。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切及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根据预测可知，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0.000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04m³/d (157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47t/a、BOD₅: 0.024t/a、NH₃-N: 0.004t/a、SS: 0.031t/a，其排放浓度 COD: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5mg/L、SS: 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裁床及冲床等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90dB(A)左右。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预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00 件/a (0.5t/a)，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30t/a，经过收集后定期外卖。

3、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有效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复核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从规划产业布局、从负面清单等角度分析）。给出汽开区规划图。

2、明确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历史及相关手续情况。细化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

3、细化产品方案，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细化冲压裁剪和裁剪工艺不同之处，两种裁剪针对的原料区别，两种裁剪的产污情况。明确剪裁产生颗粒物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其源强。复核冲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值。细化固废收集、存贮、处置内容。

4、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附图、附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5、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意见应一并参照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马平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评审考核人：

马千秋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有效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汽开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2021 年重新进行了评价），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从规划产业布局、从负面清单等角度分析）。项目位于汽开区，应该给出汽开区规划图。

2、明确租赁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历史及相关手续情况。细化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

3、复核项目排水进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郊、西部是不同的。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未评价 NMHC，列其标准无意义，TSP 监测小时均值还是日均值？

4、细化冲压裁剪和裁剪工艺不同之处，两种裁剪针对的原料区别，两种裁剪的产污情况。明确剪裁产生颗粒物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其源强。复核冲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值，预测值全不对。

5、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内容较少，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适当简化施工期影响内容。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马平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印文娟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8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333 号,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裁片 36 万件,项目总投资 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功能,细化产品方案,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冲切、裁切过程工艺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郭志军 2024.10.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长春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责

任公司 BORA 裁片项目

评审考核人：

陈立平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绿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质量

该项目修改后通过，总体而言，该报告表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修改及补充建议

- 1、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及处理。
- 2、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复核营运期源监测计划内容。
- 3、 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登记手续；进而办理后续验收工作。

陈友伟